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由专人送达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建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听取了顾建斌同志代表监事会所作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后认为，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有力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 万股进行测算，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00,000.00 元。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

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本数）闲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页无正，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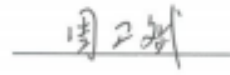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顾建斌



杨永



周卫斌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